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